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中的对外投资行为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作出决策时，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进行，董事会、总经理做出的决策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七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

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二章 对外投资行为

第八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二）委托经营或理财；
- （三）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四）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 （五）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2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2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

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资本营运项目的考察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营运后的监控及评估、出现问题时提出并实施解决方案等。

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最后由股东大会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对外投资第一责任人。具体对下列工作负责：

（一）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评估；

（二）组织编制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三）负责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方案或投资计划；

（四）听取管理代表的汇报，对管理代表的请示及时答复和处理；

（五）组织和督促投资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对外投资的下列工作负责：

- （一）参与编制投资计划；
- （二）编制投资方案；
- （三）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
- （四）听取对外投资的管理代表的汇报；
- （五）组织制定投资处置方案；
- （六）对投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与拟定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参与投资方案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的具体业务；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参与拟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参与对投资委派管理代表的考核；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妥善保管法律文本、合同、协议等投资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

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投资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人员，公司对外投资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如属关联交易行为，按照《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